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行政处罚决定  文书号 | 案件名称 |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 违法企业  统一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主要违法事实 |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作出处罚  的日期 |
| 1 | 西市监处罚〔2022〕0563号 | 西安市未央区万瑞烟酒商行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案 | 西安市未央区万瑞烟酒商行 | 92610112MA6X3U4443 | 杨开 | 2005年07月30日，古蔺县久盛投资有限公司取得“郎”的商标注册证， 注册有限期限至2015年07月29日，后取得商标续展注册证明，续展注册有限期至2025年07月29日。2022年01月01日，古蔺县久盛投资有限公司授权四川省古蔺郎酒厂有限公司使用其商标，以及在中国境内开展“郎”牌注册商标相关知识产权维权工作。经查，当事人西安市未央区万瑞烟酒商行上述侵权商品均是从个人处回收的，当事人在经营过程中，20年青花郎酒的销售价格为1000元每瓶（有销售收款收据为证），综上，违法经营额共计2000元。当事人无法提供进货票据，证明其商品来源。 |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没收侵权商品白酒2瓶。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 2022年9月27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西市监处罚〔 2022 〕0563号。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银行的指定账户（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也可通过微信、支付宝扫描《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二维码方式直接交款，或者通过预留手机号码接收陕西省财政厅“短信通知”缴款方式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2022年11月10日 |